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1,373	139,923
銷售成本		(110,796)	(86,505)
毛利		90,577	53,418
其他收益		5,076	3,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84)	(13,723)
行政開支		(29,099)	(15,57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	41,670	27,473
財務成本	5	(4,140)	(2,263)
除稅前溢利		37,530	25,210
稅項	6	(8,307)	(164)
年內溢利		29,223	25,04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252	13,495
少數股東權益		<u>4,971</u>	<u>11,551</u>
		<u>29,223</u>	<u>25,046</u>
股息	7	<u>-</u>	<u>13,9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8		
基本及攤薄		<u>1.76港仙</u>	<u>1.17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135	5,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40	71,718
無形資產		37,074	12,126
商譽	9	177,959	10,924
		<u>360,808</u>	<u>100,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88,563	50,649
貿易應收賬款	10	5,119	15,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84	7,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1,9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47	115,345
		<u>194,313</u>	<u>253,718</u>
總資產		<u>555,121</u>	<u>353,82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04	12,193
儲備		344,556	142,493
擬派末期股息		–	13,904
		<u>358,460</u>	<u>168,590</u>
少數股東權益		<u>54,071</u>	<u>58,220</u>
總權益		<u>412,531</u>	<u>226,810</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9,854</u>	<u>2,8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17,386	21,07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43	54,631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6,475	5,760
銀行借款－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56,529	42,668
應付稅項		<u>6,903</u>	<u>—</u>
		<u>122,736</u>	<u>124,130</u>
總負債		<u>142,590</u>	<u>127,014</u>
總權益及負債		<u><u>555,121</u></u>	<u><u>353,824</u></u>
流動資產淨值		<u><u>71,577</u></u>	<u><u>129,58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32,385</u></u>	<u><u>229,694</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是次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相互之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是次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借貸成本 ²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企業的投資 成本 ²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業務合併 ³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經營分部 ²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顧客轉移資產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自客戶轉移資產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的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的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將會作為權益交易會計處理。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名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	138,405	139,923
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	62,968	—
	201,373	139,9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組成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類業務及(ii)中國酒類業務。

該等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中國酒類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u>62,968</u>	<u>138,405</u>	<u>201,373</u>
分部業績	<u>14,030</u>	<u>32,295</u>	<u>46,32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76
未分配公司支出			(9,731)
財務成本			<u>(4,140)</u>
除稅前溢利			37,530
稅項			<u>(8,307)</u>
			<u>29,22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83,490	343,723	527,213
未分配			<u>27,908</u>
			<u>555,121</u>
分部負債	15,742	48,900	64,642
未分配			<u>77,948</u>
			<u>142,59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51	3,931	4,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8	6,038	8,8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7	197	694
無形資產攤銷	21	1,213	1,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66	266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315	315

地區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或物業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僅年內於中國酒類的生產及分銷，因此概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類資料。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位於中國的酒類業務，因此，概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1,562	3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543	7,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36
總員工成本	16,606	7,260
核數師酬金	1,100	780
無形資產攤銷	1,234	7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4	1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796	86,505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315	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66	3
附屬公司結業虧損	492	—
折舊	8,896	6,632
研發成本	26	112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935	1,603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328	2,259
銀行費用	812	4
	<u>4,140</u>	<u>2,263</u>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048	15
— 往年撥備不足調整	-	149
	<u>9,048</u>	<u>164</u>
遞延稅項		
稅率轉變之影響	(741)	-
	<u>8,307</u>	<u>164</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3,8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豁免稅項及於餘下連續三年享有減半免稅（「免稅期」）。免稅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納稅規則，須繳納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享受全數免稅及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申報虧損。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收入）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766)</u>		<u>46,296</u>		<u>37,5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46)	(16.50)	11,574	25.00	10,128	26.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6	18.21	763	1.65	2,359	6.2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	(1.71)	(262)	(0.57)	(412)	(1.10)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	—	563	1.22	563	1.5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						
豁免之影響	—	—	(3,590)	(7.75)	(3,590)	(9.57)
稅率轉變之影響	—	—	(741)	(1.60)	(741)	(1.9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u>8,307</u>	<u>17.95</u>	<u>8,307</u>	<u>22.13</u>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		25,298		25,2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	(17.50)	8,348	33.00	8,333	32.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5	256.14	—	—	225	0.89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	(238.64)	—	—	(210)	(0.83)
往年撥備不足調整	—	—	149	—	149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8,333)	(33.00)	(8,333)	(32.46)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164	—	164	—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	13,904

於二零零七年宣派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252	13,495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380,183,300	1,156,167,56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呈列。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24
收購附屬公司	47,531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u>119,5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959</u></u>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959</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924</u></u>

根據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130,428	10,924
中國酒業務	<u>47,531</u>	<u>-</u>
	<u><u>177,959</u></u>	<u><u>10,924</u></u>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譽並無減值。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26	13,329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78	1,32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5	572
360日以上	90	39
	<u>5,209</u>	<u>15,265</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90)</u>	<u>(39)</u>
	<u><u>5,119</u></u>	<u><u>15,226</u></u>

11.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352	17,072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519	1,652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515	2,347
	<u>17,386</u>	<u>21,07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初步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了9.0%。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上升了14.5%，扣除通貨膨脹因素後，實際增長為8.4%。

經整合我們在香格里拉酒業的股權以及新收購的玉泉項目後，為整體營業額帶來增長，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亦明顯提高。

財務資料及流動資金

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銷售額為2.0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4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3.9%。葡萄酒及中國酒的銷售額分別為1.38億港元及6,30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因收購玉泉所致。

生產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8,700萬港元上升27.6%至二零零八年的1.11億港元。不過，我們相信成本壓力將會於二零零九年相對舒緩。此增長主要因收購玉泉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額錄得增長，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5,340萬港元上升69.7%至二零零八年的9,060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8.2%上升6.8%至二零零八年的45.0%，此升幅是因提高了直接銷售的比例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370萬港元上升81.8%至二零零八年的2,490萬港元。而銷售人員的數目由131名增加至181名。此增長主要因為合併了玉泉的銷售團隊，致令銷售隊伍的人員成本及相關業務成本顯著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作為我們銷售量的百分比增加了2.6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的12.4%。

行政費用

由於合併玉泉的費用及國內較高的通脹率的關係，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1,560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2,910萬元，增幅達86.5%。行政費用作為銷售量的百分比上升了3.4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的14.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2,750萬港元上升51.6%至二零零八年的4,170萬港元，此乃由毛利率提高所帶動，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6%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0.7%。

利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6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830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格里拉酒業享有稅項寬免已到期及新收購玉泉的稅務開支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結果，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350萬港元上升80%，至2,430萬港元。由於稅後利率的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6%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貸款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為7,1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億港元），下降37.8%。本集團約62.7%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上升32.3%至5,6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於1年內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借款總額）為1,520萬港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用了1.35億港元作收購玉泉項目，使淨現金下降5,740萬港元至1,520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為5,000萬港元，主要為搬遷昆明生產設施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資本開支總額總計46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030萬港元）。本集團用了約260萬港元增加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量。上述資本開支乃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支付。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酒類產品的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率（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為291日。（二零零七年：214日）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5.5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54億港元），由流動負債1.2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24億港元）、非流動負債1,99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90萬港元）、股東權益3.58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69億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5,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萬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8（二零零七年：2.04）。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3.7%（二零零七年：18.8%）。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稅後溢利為1.76港仙（二零零七年：1.17港仙），增加50.4%。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9日（二零零七年：40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二零零七年：37%），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二零零七年：10%）。

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47% (二零零七年：80%)，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14% (二零零七年：48%)。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政府補助及稅項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取150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220萬港元) 之財政補貼，以扶持生產。自二零零六年起，國家稅務總局已批准香格里拉酒業之所得稅豁免申請首兩年豁免及後三年減半的利得稅即12.5%，而本年度為香格里拉酒業按所得稅率12.5%繳付所得稅之第一年。玉泉按一般所得稅率25%繳付所得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5,100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3,500萬港元) 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 (「人民幣」) 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的緩升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86名（二零零七年：35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附屬生產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僱員總數中，181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739名屬生產職位及66名屬管理及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半年及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環境

對中國來說，二零零八年實殊不尋常，先有年初天災的負面影響，繼有三聚氰胺毒奶事件嚴重打擊本地食品業，加上至今仍未有任何復蘇跡象的金融海嘯，在這些嚴苛的環境下，中國仍能保持經濟的穩健增長，令世界刮目相看。

於這段困難時期，本集團透過以銷售帶動的經營模式，充分利用各種商機，並以優質客戶服務、消費拉動及市場品牌作為經營目標，持續穩定發展。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的放緩，中國的經營環境亦發生變化，對消費品市場帶來嚴峻挑戰。憑藉多年經驗，本集團即時採納有效措施、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及擴展步伐，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積極解決多項複雜問題。此舉確保了本集團的穩健營運及業績的平穩增長。

年內，本公司堅持經營主業，並無涉足任何風險投機業務，因此金融海嘯對本公司的影響微乎其微。然而，一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二零零八年年初的自然災害對本集團四川及雲南的業務造成一定影響。但憑藉客戶的支持，以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不懈，業務迅速恢復正常。

在二零零八年年末，中國政府宣佈刺激本土經濟方案，宏觀經濟政策及實施策略的詳情亦於二零零九年初公佈。刺激內需消費在方案中佔有重要的比重。總的來說，在經濟低迷中，國內食品行業所受之影響相對較小，此有賴國內穩定及日增的內需所支持。作為一個以國內市場為主的酒業集團，本集團的所有利潤來自龐大的中國市場。儘管目前全球經濟皆遇不景，本集團深信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發展方向將會令本集團受惠於國內不斷推出之刺激經濟政策。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全面實施其目標投資之策略，年內新收購所帶來的得益顯著。二零零八年的營業收入增加約44%，創201,000,000港元的新高。除稅前溢利增加49%至3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0%至2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免稅期已過及新收購的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的合併稅務的影響，年內稅務開支增加50倍至8,000,000港元。有關財務表現詳情將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節內詳細論述。

推出新產品

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嶄新的高原葡萄酒系列。此高原葡萄酒系列是用生長於德欽海拔1900至3000米高原的葡萄所釀制，產地可說是全世界最高的葡萄產地之一。本公司致力保持葡萄產區的天然生態環境及使用有機種植方式，務求在生產高原葡萄時保持葡萄的天然特質以釀制高原葡萄酒系列。由於生長於天然無污染的環境及較高的地勢，該等葡萄被視為是最佳的釀酒葡萄之一。自推出以來，此高原葡萄酒系列已贏得多個世界性獎項，包括第三屆亞洲酒業競賽金獎、二零零九年中國國際葡萄酒烈酒品評賽金獎等。本公司認為此高質產品定會於未來成為市場的亮點及業務增長的動力。

市場發展

本集團於年內變更了銷售的方式，成立了跨省份的銷售團隊專注主要城市銷售網絡的發展、加強銷售隊伍及提升服務質素，促進業務深入市場。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自有的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的力度，打造樣板市場及加強終端網絡，直接向市場提供服務。

收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明顯增長，此乃由於本公司提高了香格里拉酒業的持股比例所致。經增持香格里拉酒業30%的權益後，本公司於香格里拉酒業的總持股量由65%增至95%，餘下5%由一省級政府投資機構迪慶州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以按每股0.27港元的發行價格增發171,180,000股新股支付該股份。因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方完成，其效益於本年的財務報表上才反映。

收購黑龍江玉泉酒業

本集團有既定之併購策略。年內本集團收購了玉泉，為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注入上升動力。玉泉乃中國北方著名的中國酒生產商及分銷商。玉泉品牌亦為區內馳名商標。隨著收購玉泉，本集團擴闊了產品種類及市場分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通過香格里拉酒業收購玉泉100%股本權益。就此項收購成立了雲南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玉泉投資」）（一間香格里拉酒業佔70%股本權益之公司）。玉泉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香格里拉酒業及合作夥伴分別注資及擁有70%及30%。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70,000港元）。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所發的公佈及通函。

此項收購的協同效益已反映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在收購後迅速成功地將玉泉業務併合到本集團之業務內。先合併後勤服務及財務，其後逐步合併客戶基礎及北方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此項收購明顯增強了本集團在中國酒市場的地位及在北方地區建立了領導品牌。

資本開支

由於市場對香格里拉酒業產品的上升需求，雲南昆明的灌裝廠及物流設施已達到飽和狀態。為確保未來供應及發展，香格里拉酒業正計劃收購附近一幅面積約為目前兩倍的廠址，稍作翻新後，將於新廠址重置灌裝廠、倉儲庫及物流設備，使後勤及行政可以集中運作。本集團認為，此乃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並可在干擾生產最低的情況下擴充現有設施。

本集團亦會擴充迪慶廠房以生產香格里拉高原葡萄酒。就玉泉而言，本公司亦計劃新增灌瓶生產線以應付市場的需求。

商標

本集團十分重視本身品牌及商標，因為優良的品牌管理可促進業務之持續增長及客戶忠誠。香格里拉及玉泉的品牌源自本公司的酒品產地。本公司自有品牌「香格里拉」及本公司新收購的「玉泉」品牌均獲評為最受歡迎產品，亦為當地地區性的著名品牌。

於一九九九年，「香格里拉」之品牌在中國由香格里拉酒業首先註冊為第33類（酒精及酒類產品）商標。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與香格里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在中港兩地的商標發生爭議。這宗案件的國內部份已於二零零五年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中國工商管理局」）作出有利本公司的裁決。本人欣然宣佈，於香港的爭議亦於近期取得勝訴，且本公司的商標已成功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正式登記。本人認為，成功解決兩宗品牌爭議的意義遠較獲判取得賠償更為重要。

展望

我們相信世界各國政府龐大的經濟刺激政策最終會取得成效，更堅信中國能把國內生產總值維持今年有8%的穩定增長。就面對現今經濟的不明朗而言，這定必使中國比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更具優勢。可是二零零九年整體經濟相信仍會處於動盪之中。

但本集團認為危中有機。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控股股東華澤集團的強大支援，將有利本集團管理風險及藉中國的刺激經濟政策而獲益。基於市況的不穩本公司將會繼續審慎進行各種投資，並注重風險管理。

為對抗金融海嘯而引致之經濟下滑，本集團將加強內部業務的整合，提升業務的協同效益及資源共享，以優化經營過程及管理效率。我們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減低間接成本及凍結薪金。亦會重新制定更佳之管理系統及政策，堅定專注股東回報、客戶滿意度、成本效益、員工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增強本身的持續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於國內積極尋求有效益的併購機會，以鞏固市場的佔有率。

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任何融資的可能以增強本身的財政實力，支持計劃中的發展項目。對此，我們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因也明白在目前市況下爭取融資殊非易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 僅供識別